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金辉、李张发、陈芳平

2021 年 7 月 28 日